

深圳蕴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2020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单位基本情况	1-2
二、评价基准日	2
三、2020 年度预算编制情况	2-4
四、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4-8
五、评价结论	8-10
六、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10-11
七、执业机构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蕴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nc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P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大运软件小镇 27 栋一楼 108 电话：0755-85210861/85210862

机密

关于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2020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深蕴川专审字[2021]第 Y023 号

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福财【2021】50 号）文件精神，结合《2020 年度福田区卫生计生系统综合目标管理责任书》关于经济管理目标的要求，对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2020 年度预算绩效进行评价。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供与本次评价有关的真实、完整的财务资料及相关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福财【2021】50 号）文件精神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报告。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区二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4455744313D，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 25、27 号，法定代表人：陈文如，经费来源：财政核拨补助。

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原名“深圳市福田区梅林医院”，是深圳市福田区区属二级综合性公立医院，由院本部及下属 12 家社康中心组成。本部院址在福田区上梅林中康路。医院最早建于 1985 年，1994 年扩建，2010 年医院更名为“深圳市福田区第

二人民医院”。目前已按二级甲等综合医院进行规划、建设及管理，2020年启动二级甲等医院创建工作。

医院设重点专科有肾病专科、老年医学科、心血管内科、创伤急救科、妇产科、普通外科、腔镜外科及全科医学科，其中肾病专科和老年医学科为福田区重点建设学科。还开设了疝外科、难愈性伤口治疗中心、唤醒中心等三大特色学科。

（一）单位主要职能

区二院以医疗救治工作为中心，在提高医疗质量的基础上，保证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完成，并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同时做好扩大预防保健、指导基层社康中心日常医疗业务和计划生产的技术工作。

（二）2020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按照福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福田区卫生健康局的统一部署，做好防疫工作。
2. 完善经济绩效考核制度，建立适合的绩效工资考核分配机制。
3. 加强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
4. 加强科室管理，加强人员规范化管理。
5. 对全院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摸清家底，同时加强对设备投入绩效的分析考核，引导使用科室合理购置和使用设备，提高医用设备使用效能；安全生产工作常抓不懈。

二、评价基准日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三、2020年度预算编制情况

区二院本年度预算在福田区卫生健康局统一部署下进行，符合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区二院预算批复总收入为45,592.00万元，总费用为42,502.00万元，收支盈余3,090.00万元。具体包括：

(一) 预算总收入为 45,592.00 万元，具体为：财政拨款收入 24,492.00 万元；事业收入 20,900.00 万元（其中：医疗收入 20,797.00 万元，科教收入 103.00 万元）；其他收入 200.00 万元。

(二) 总费用为 42,502.00 万元，具体为：医疗业务支出 42,322.00 万元；科教经费 103.00 万元；其他经费 77.00 万元。

(三) 2020 年度预算收支结余 3,090.00 万元。

(四) 主要工作目标量化指标如下表

序号	项 目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批复数	对比
1	服务数量 目标	门诊诊疗人次（万）	68.94	105.65	53.25%
2		其中：社康诊疗人次（万）	41.92	45.47	8.47%
3		出院人次（万）	0.77	0.88	14.29%
4	经济运营 目标	医疗收入（万元）	19,899.57	20,797.00	4.51%
5		其中：社康医疗收入（万元）	6,060.04	6,465.00	6.68%
6		医疗增加值百分比（%）	32.65%	34.50%	1.85
7		招标采购支付率（%）	100.00%	100.00%	-
8		职工福利自给比率（≥%）	30.59%	45.00%	14.41
9		人员经费占总支出比（≤%）	57.27%	50.00%	-7.27
10		医疗收支比（%）	62.10%	68.00%	5.90
11	医改监控 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收入比	31.20%	35.00%	3.80
12		院部药品占比（不含中草药）	22.01%	28.00%	5.99
13		卫材收入占医疗收入比	7.37%	5.00%	-2.37
14		百元非药品收入卫材成本	16.88	18.00	1.12
15		医疗费用增幅	15.24%	9.50%	-5.74
16		门诊均次费用增幅	3.29%	5.00%	1.71
17		住院均次费用增幅	18.86%	5.00%	-13.86
18	政府投资	政府投资支付比	100.00%	100.00%	-

注：上表第 1-5 项为相对比，第 6-18 项为绝对比。

四、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一)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批复数）	执行数	执行率
一、总收入	45,592.00	49,458.11	108.48%
（一）财政拨款收入	24,492.00	30,340.81	123.88%
1. 政府投资	6,551.00	9,597.08	146.50%
2. 部门预算	17,941.00	20,743.73	115.62%
（二）事业收入	20,900.00	18,876.30	90.32%
1. 医疗收入	20,797.00	18,876.30	90.76%
其中：药品收入	6,782.00	5,676.09	83.69%
2. 科教收入	103.00	0.00	0.00%
（三）其他收入（含利息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200.00	241.00	120.50%

综上，2020 年度总收入 49,458.11 万元，完成总预算 45,592.00 万元的 108.48%。

具体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30,340.81 万元，完成预算 24,492.00 万元的 123.88%，其中：政府投资 9,597.08 万元，完成预算 6,551.00 万元的 146.50%；部门预算 20,742.73 万元，完成预算 17,941.00 万元的 115.62%。

2. 事业收入 18,876.30 万元，完成预算 20,900.00 万元的 90.32%，其中：医疗收入 18,876.30 万元，完成预算 20,797.00 万元的 90.76%；科教收入 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3.00 万元的 0.00%。

3. 其他收入 241.00 万元，完成预算 200.00 万元的 120.50%。

(二)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批复数）	执行数	执行率
二、总费用	42,502.00	46,553.26	109.53%
（一）医疗业务支出	42,322.00	46,438.82	109.73%
1. 人员费用	21,383.00	25,295.28	118.30%
2. 卫生材料	3,175.00	2,289.03	72.10%
3. 药品费	7,323.00	5,676.09	77.51%
4. 折旧费	2,802.00	2,257.50	80.57%
5. 无形资产摊销	1.00	0.55	55.00%
6. 租赁费	945.00	824.77	87.28%
7. 计提类费用	434.00	450.38	103.77%
8. 其他费用	6,258.00	9,645.22	154.13%
（二）科教经费	103.00	1.73	1.68%
（三）其他经费	77.00	112.71	146.38%
三、收支盈余	3,090.00	2,904.85	94.01%

综上，2020年度总支出46,553.26万元，完成总预算42,502.00万元的109.53%。

具体包括：

1. 医疗业务支出46,438.82万元，完成预算42,322.00万元的109.73%，其中：
 - 1.1 人员费用25,295.28万元，完成预算21,383.00万元的118.30%；
 - 1.2 卫生材料2,289.03万元，完成预算3,175.00万元的72.10%；
 - 1.3 药品费5,676.09万元，完成预算7,323.00万元的77.51%；
 - 1.4 折旧费2,257.50万元，完成预算2,802.00万元的80.57%；
 - 1.5 无形资产摊销0.55万元，完成预算1.00万元的55.00%；
 - 1.6 租赁费824.77万元，完成预算945.00万元的87.28%；
 - 1.7 计提类费用450.38万元，完成预算434.00万元的103.77%；

1.8 其他费用 9,645.22 万元完成预算 6,258.00 万元的 154.13%。

2. 科教经费 1.73 万元，完成预算 103.00 万元的 1.68%。

3. 其他经费 112.71 万元，完成预算 77.00 万元的 146.38%。

(三) 2020 年度收支盈余 2,904.85 万元，完成总预算 3,090.00 万元的 94.01%。

(四) 工作目标量化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位	2020 年批复数	2020 年实际数	差异
服务数量 目标	门诊诊疗人次	万	105.65	56.21	-49.44
	其中：社康诊疗人次	万	45.47	34.68	-10.79
	出院人次	万	0.88	0.65	-0.23
经济运营 目标	医疗收入	万元	20,797.00	18,876.30	-1,920.70
	其中：社康医疗收入	万元	6,465.00	5,526.54	-938.46
	医疗增加值百分比	≥%	34.50	43.08	8.58
	招标采购支付率	≥%	100.00	100.00	-
	人员经费自给率	≥%	45.00	32.15	-12.85
	人员经费总支出比	≤%	50.00	54.34	4.34
	医疗收支比	≥%	68.00	55.17	-12.83
医改监控 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收入比	≥%	35.00	30.24	-4.76
	院部药品占比（不含中草药）	≤%	28.00	17.63	-10.37
	卫材收入占医疗收入比	≤%	5.00	6.66	1.66
	百元非药品收入卫材成本	≤元	18.00	17.34	-0.66
	医疗费用增幅	≤%	9.50	-5.14	-14.64
	门诊均次费用增幅	≤%	5.00	5.91	0.91
	住院均次费用增幅	≤%	5.00	33.66	28.66
政府投资	政府投资支付比	≥%	100.00	100.00	-

注：上表项目的差异数均为绝对比。

1. 服务数量目标完成情况:

1.1 完成门诊诊疗 56.21 万人次, 较预算最小指标 105.65 万人次下降 49.44 万人次, 未达到预算指标; 其中完成社康诊疗 34.68 万人次, 较预算最小指标 45.47 万人次下降 10.79 万人次, 未达到预算指标。

1.2 出院 0.65 万人次, 较预算最小指标 0.88 万人次下降 0.23 万人次, 未达到预算指标。

2. 经济运营目标完成情况:

2.1 完成医疗收入 18,876.30 万元, 较预算最小指标 20,797.00 万元下降 1,920.70 万元, 未达到预算指标; 其中社康医疗收入 5,526.54 万元, 较预算最小指标 6,465.00 万元下降 938.46 万元, 未达到预算指标。

2.2 完成医疗增加值百分比 43.08%, 较预算最小指标 34.50%上浮 8.58 个百分点, 完成了预算指标。

2.3 招标采购支付率 100.00%, 与预算最小指标 100.00%持平, 达到预算指标。

2.4 人员经费自给率 32.15%, 较预算最小指标 45.00%下浮 12.85 个百分点, 未达到预算指标。

2.5 人员经费占总支出的比例为 54.34%, 比预算最大指标 50.00%上浮 4.34 个百分点, 未达到预算指标。

2.6 医疗收支比 55.17%, 较预算最小指标 68.00%下浮 12.83 百分点, 未达到预算指标。

3. 医改监控指标完成情况:

3.1 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收入比率 30.24%, 较预算最小指标 35.00%下浮 4.76 个百分点, 未达到预算指标。

3.2 院部药品占比 (不含中草药) 17.63%, 较预算最大指标 28.00%下浮 10.37 个百分点, 达到预算指标。

3.3 卫材收入占医疗收入比 6.66%，较预算最大指标 5.00%上浮 1.66 个百分点，未达到预算指标。

3.4 百元非药品收入卫材成本 17.34 元，较预算最大指标 18.00 元下浮 0.66 元，达到预算指标。

3.5 医疗费用增幅-5.14%，较预算最大指标 9.50%下浮 14.64 个百分点，达到预算指标。

3.6 门诊均次费用增幅 5.91%，比预算最大指标 5.00%上浮 0.91 个百分点，未达到预算指标。

3.7 住院均次费用增幅 33.66%，比预算最大指标 5.00%上浮 28.66 个百分点，未达到预算指标。

4. 政府投资指标：政府投资支付比为 100.00%，与预算最小指标 100.00%持平，达到预算指标。

五、评价结论

2020 年度区二院预算管理制度落实到位，收支预算执行基本达标，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财务风险可控。预算执行绩效具体如下：

（一）预算执行的经济效益

1. 2020 年度区二院的事业收入预算执行率为 90.32%，总费用预算执行率为 109.53%，医疗业务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9.73%，均未完成 2020 年度福田区卫生健康系统综合目标管理责任书中预算执行的要求（业务收入预算执行率 \geq 95%，且业务支出预算执行率 \leq 105%）。

2. 2020 年度区二院的流动资产负债率为 50.65%，比 2019 年度的 44.50%提高了 6.15%。流动资产负债率未完成 2020 年度福田区卫生健康系统综合目标管理责任书中资产管理的要求（流动资产负债率同比等同或减少）。

2. 2020 年度区二院的医疗费用增幅为-5.14%，优于医改监控指标（≤9.50%）；百元非药品收入卫材成本(元)为 17.34 元，优于医改监控指标（≤18.00 元）；院部药品占比（不含中草药）为 17.63%，优于医改监控指标（≤28.00%）；上述指标较好完成了 2020 年度福田区卫生健康系统综合目标管理责任书中费用管控的要求。

（二）预算执行的社会效益

1. 全面提升医疗能力

受疫情影响，2020 年年度区二院总诊疗人次 56.41 万人次，比 2019 年同期（69.13 万人次）下降 18.40%，其中，门急诊人次 56.21 万人次，比 2019 年同期（68.94 万人次）下降 18.47%。出院总人数 6474 人次，比 2019 年同期（7746 人次）下降 16.42%。随着全市疫情形势逐步得到控制，区二院逐步恢复正常医疗服务，2020 年 4 月份开始形势逐渐好转。

2. 完善经济绩效考核制度，建立适合的绩效工资考核分配机制

完善经济绩效考核制度，建立以强化社会责任、服务数量、服务质量为导向，按量计酬、绩效挂钩的绩效工资考核分配机制。执行《福田区区属医院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继续深化社康的绩效成本核算管理工作，以福田区卫计局的绩效管理方案为依据，依据设定区域社康的整体规划，制定适合区域社康的绩效分配方案，建立社康绩效的三级管理，由医院核算至区域社康，再由区域社康核算至各社康中心按工作量分配至个人。

3. 加强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

2017 年 7 月 7 日开始全面投入全面预算管理试点工作后，2020 年的全面预算内控工作进入精细化管理，各种专项也列入预算内控管理。加强预算管理，协助各单位设立以单位法人为核心、财务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参与的预算管理委员会（或工作小组）。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在编制预算中，坚持以“量入为出，自求平衡；统筹

兼顾，确保重点；专项经费，专款专用”为原则，认真做好预算编制，强化预算的政策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按规定流程调整中期预算。

4. 采用第三方审计方式，逐步规范内审管理

依据局财管中心的部署已经完成 2019 年度的财务收支专项审计、2019 年度的医院绩效评估、2020 年 1-9 月份防控专项审计、公共卫生专项审计等各项审计工作。

5. 加强科室管理，加强人员规范化管理

制定并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流程、收费员奖惩制度、收费员绩效调整、收费处社保中断的应急预案及其他公共重大事件的应急预案等，强化财务队伍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的政策和业务水平，要求所有收费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六、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一)部分医改监控指标未达标

2020 年度区二院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收入比率 30.24% ($\geq 35.00\%$)、卫材收入占医疗收入比 6.66% ($\leq 5.00\%$)、门诊均次费用增幅 5.91% ($\leq 5.00\%$)、住院均次费用增幅 33.66% ($\leq 5.00\%$)，以上医改指标未达标。

建议根据医改监测指标要求不断优化收入结构，充分研究提升医疗服务收入、降低卫材成本的方法，分析医疗、住院费用的构成，制订切实可行的控费办法。

(二)预算执行率偏离度较大

2020 年度区二院总体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总收入执行率、事业收入执行率、总费用执行率、医疗业务支出执行率、收支盈余执行率偏差基本小于 10%，但其中财政拨款收入执行率、其他收入、科教经费执行率支出执行率大于 10%。

建议按照医改政策要求，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充分利用全面预算管理信息系统，提高预算编制及执行的准确率。

(三)公众满意度调查显示

2020 年度区二院自身未开展满意度调查，其承担的基本公卫服务纳入全区基本公卫服务总体评估范围。

根据 2020 年福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总体满意度调查结果，福田区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满意度 2020 年上半年为 93.54%，下半年为 94.80%，满意度处于优秀水平，且同比提高 1.26 个百分点，显示出全区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方面工作总体实施成效良好。其中，区二院在福田区抽查的 13 家单位中，排名第 4 位，上半年 93.56%，下半年 96.26%，高于平均水平。

根据调查结论，公众满意度显示：基本公卫服务子项目知晓率仍旧存在差异；居民对吸烟危害、抗生素使用方面的健康知识认知较为片面等。医务人员公卫服务项目满意度调查报告显示：基层工作人员工作量较大，任务繁重，考核指标严格。

建议加强项目宣传工作，提高民众的知晓率；同时，优化基层工作人员配备，从而提高服务质量及公众满意度。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K70176



名称 深圳蕴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小梅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27栋10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5日

证书序号: 001255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二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蕴川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小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27 栋 108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42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1]1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2月7日

